

## 服務附約-企業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有關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企業簽帳金融卡之申請、持有及使用均應依本「企業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以下稱「本約定事項」)規定辦理，立約人(以下稱「客戶」)並同意遵守銀行之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台灣管轄附約、台灣服務附約及相關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以下合稱「一般銀行業務條款」)。本約定事項係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服務附約。

**本約定事項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5日)詳細審閱，客戶茲向本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卡數依申請書所載)：**

- (一) 一般功能：提款、繳稅(費)、密碼變更之功能。
- (二) 附加金融功能：依客戶於申請書勾選之功能。

**客戶如另需要Debit Card刷卡消費扣款或國際提款之功能，同意遵守下述刷卡消費扣款特別約定或國際提款功能相關約定條款。**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一、企業簽帳金融卡申請及使用

- (一) 本約定事項所稱之「企業簽帳金融卡」，指本行所核發或換發之卡面載明有效期限(西元月/年)及MasterCard國際組織標識之企業簽帳金融卡。企業簽帳金融卡之持卡人(下稱「持卡人」)得持企業簽帳金融卡於本行或參加跨行連線金融機構輸入企業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後，於國內其他參加跨行連線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為提款及進行依各該自動櫃員機可提供之其他服務(惟不包括存款、餘額查詢、轉帳功能服務)。交易完成後，無論自動櫃員機所屬行別，本行皆不提供帳戶餘額資訊於交易明細表，或於螢幕上顯示帳戶餘額之功能。
- (二) 企業簽帳金融卡得具有國際金融卡之功能，客戶向本行申請且經本行同意後，持卡人得以企業簽帳金融卡於其他金融機構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依各設置自動櫃員機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就企業簽帳金融卡連結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下稱「指定扣款帳戶」)為現金提領交易。
- (三) 企業簽帳金融卡得具有刷卡消費之功能，客戶向本行申請且經本行同意後，持卡人得以企業簽帳金融卡向特約商店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本行於持卡人消費時由指定扣款帳戶先保留相關消費金額，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委託本行將消費款項及相關費用自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以支付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
- (四) 企業簽帳金融卡之申請以客戶申請當時於本行有開設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且持卡人未持有相同企業簽帳金融卡為限。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得將客戶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中文及英文名稱及公司統一編號印製於企業簽帳金融卡卡面。
- (五) 客戶應自行負責持卡人之保管及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所為之任何交易均視為業經客戶合法授權，對客戶有絕對之效力，且客戶絕不得以其對企業簽帳金融卡之使用者所為之限制對抗本行。客戶應告知持卡人依本約定事項所約定方式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如持卡人違反任何約定事項，視為客戶之違約行為，由客戶負一切責任，並就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所生應付帳款及一切債務負清償責任。
- (六) 持卡人若欲進行以下作業，包括卡片功能變更、消費扣款限額修改、卡片補換發、變更於本行留存之聯絡資訊時，需由客戶以書面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向本行申請方可進行。
- (七) 企業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前，本行將依客戶申請或由本行主動換發企業簽帳金融卡。
- (八) 持卡人收到企業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企業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九) 客戶得申請多張企業簽帳金融卡，惟所有企業簽帳金融卡皆須連結至客戶之同一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指定扣款帳戶。
- (十) 企業簽帳金融卡之帳務明細將隨客戶綜合月結單一併寄送，寄送方式依綜合月結單之約定方式辦理。

### 二、領取、啟用及作廢

- (一) 企業簽帳金融卡係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客戶於本行登記之通訊地址，由客戶聯絡窗口代為轉發予持卡人，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領取企業簽帳金融卡。本行不提供郵寄企業簽帳金融卡至國外地區之服務。持卡人得透過電子銀行、星展企業一線通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完成開卡。本行不提供郵寄企業簽帳金融卡至國外地區之服務。
- (二) 若持卡人之企業簽帳金融卡遭退回本行者，依本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的考量，本行得將該企業簽帳金融卡逕行作廢。

### 三、密碼變更

(一) 持卡人應自行牢記企業簽帳金融卡提款密碼並與企業簽帳金融卡分開存放，妥善保密及保管，並定期變更密碼；持卡人如有需要變更密碼，得隨時憑其原企業簽帳金融卡提款密碼於他行之自動櫃員機或本行臨櫃重新設定企業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或於本行臨櫃變更國外提款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二) 企業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如於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 之使用上輸入連續錯誤三次時，即無法以原企業簽帳金融卡之國內提款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持卡人須立即親至本行重新設定新的企業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企業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密碼於自動櫃員機之使用上輸入連續錯誤五次時，即無法以原企業簽帳金融卡之國外提款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持卡人須立即親至本行重新設定新的企業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密碼。

### 四、存款

客戶/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本行無提供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以國內他行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之服務。

### 五、提款

持卡人得持企業簽帳金融卡透過國內他行自動櫃員機進行現金提領，持卡人提款時應當場點清。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端末機交易時，如發生交易差異，應於其發現時立即依本行規定之程序向本行提出查核申請，但除持卡人能提出具體之相反證據者外，該項查核結果概以本行記錄及調查結果為準。持卡人於提出查核申請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應為真實、正確，否則應依法賠償本行因此等不實資料、陳述所生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

### 六、跨行提款之限制及不提供轉帳服務

(一) 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國內提款>

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拾萬元(如客戶申請多張企業簽帳金融卡，此額度係以客戶歸戶合併計算)。

<國外提款>

1. 每次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貳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拾伍萬元(如客戶申請多張企業簽帳金融卡，此額度係以客戶歸戶合併計算)。

(二) 企業簽帳金融卡不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之服務。

### 七、提款、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上述第六條所定之提款金額及日後如有次數限制，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生效十四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之。惟如遇特殊狀況，銀行得決定調整後之金額及次數自銀行通知或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告所載明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 八、存摺補登

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提款，皆無須補登存摺，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九、交易行為之效力

客戶/持卡人瞭解並同意：經由自動櫃員機端末機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為各項交易時，不須另使用取款條或核對印鑑，客戶/持卡人承認所有以企業簽帳金融卡並配合其企業簽帳金融卡密碼在自動櫃員機端末機上所完成之各項交易。客戶/持卡人並同意該等經由自動櫃員機端末機所發生之交易與客戶/持卡人於本行櫃檯所為之交易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十、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本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十一、終止或暫停提供企業簽帳金融卡服務

(一) 客戶/持卡人得隨時終止企業簽帳金融卡服務，但應親自撥打至星展企業一線通或由客戶以書面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向本行申請之方式辦理。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終止企業簽帳金融卡服務、或暫時停止提供企業簽帳金融卡之部分

或全部功能及網路交易功能：

1. 企業簽帳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2. 客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或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3. 客戶/持卡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本行權益、享有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優惠而異常提領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4. 密集異常於國外提款或刷卡消費，且本行未能連絡到客戶/持卡人為確認者。
5. 持卡人違反第十八條禁止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約定。

(三) 因停電或電腦系統、自動櫃員機/末端機故障或其他技術上之原因，致企業簽帳金融卡或電子銀行服務無法操作或使用時，本行得隨時暫停企業簽帳金融卡及電子銀行銀行之服務，持卡人不得就此向本行為任何請求或主張任何權利。

## 十二、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一) 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在國內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累計達三次、忘記取回企業簽帳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企業簽帳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持卡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企業簽帳金融卡因連續輸入密碼錯誤累計達三次遭鎖卡時，得持原卡片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解鎖。
2. 企業簽帳金融卡遭他行留置後送回本行時，因交易風險考量，本行將通知客戶並註銷卡片。客戶需以書面向本行申請補發企業簽帳金融卡。

(二) 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在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交易，如企業簽帳金融卡有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客戶/持卡人應依第十七條之約定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

## 十三、卡片之換發

(一) 企業簽帳金融卡背面所載之有效期限屆滿前，本行將依客戶申請或由本行主動續發新卡予持卡人，且新卡經開卡後，舊卡即行失效。

(二) 持卡人之企業簽帳金融卡損壞或無法使用時，應聯繫星展企業一線通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進行企業簽帳金融卡掛失，後續應由客戶以書面向本行申請補(換)發卡片。

## 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一) 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本條之費用如未標示計價幣別，均以新臺幣計價）：

1. 交易手續費類：
  - (1) 國內跨行提款：每筆為新台幣（以下同）0元。
  - (2) 國內繳費：每次為15元。
  - (3) 國外提款：詳如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
2. 服務費用類：
  - (1) 卡片解鎖：免費。
  - (2) 企業簽帳金融卡掛失暨補卡費：每次為100元。
  - (3) 到期換發新卡：免費。

(二) 前項費用客戶同意本行得自指定扣款帳戶內扣繳。

(三)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四) 第(一)項第2款卡片解鎖或補、換發之服務費用，非經本行證明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客戶/持卡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客戶/持卡人因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本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十五、國際企業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

(一) 開啟本行國際企業簽帳金融卡服務後，持卡人得持企業簽帳金融卡透過與本行合作之國際組織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當地貨幣。本行將依本條第(二)項約定之匯率換算應扣款之新台幣金額，並加計本行依與該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後，再加計國外提款手續費每次75元後，由客戶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扣款。如連結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內已無可用餘額或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提款金額

及手續費時，本行得拒絕該筆提款。

- (二) 持卡人在國外以企業簽帳金融卡透過當地自動櫃員機以國際網路連結方式提領當地貨幣時，即是授權其所使用網路服務之國際網路清算組織，依當日該組織所列美金與該提領貨幣間之兌換匯率轉換為美金，加計本行依與該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組織之手續費數額(以民國109年9月1日為例，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為提款金額之1%)，各國際網路清算組織向本行收取之手續費費率可能隨時變更，若有變更將刊載於月結單、或於本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
- (三) 若遇本行系統例行維護時間或不定期維護期間(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可能會有延遲、暫停服務或交易失敗之情事，持卡人於國外提款時，應避免於前述期間辦理。此外，持卡人在國外使用當地自動櫃員機時，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並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若使用前述之機器設備或服務而衍生相關其他費用(例如設備費用或收單行費用等)，本行將逕由客戶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內扣取。
- (四) 持卡人在國外以企業簽帳金融卡提款時，本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客戶/持卡人為結匯申報。
- (五) 持卡人在國外提款或刷卡消費所生之手續費，若有任何需調整或返還與持卡人之情事，該款項將以本行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之結匯日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返還至客戶之指定扣款帳戶。
- (六) 持卡人瞭解國際企業簽帳金融卡服務須由本行與國際清算組織(包括但不限於MasterCard/ Visa國際組織、星展銀行集團等)、海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等共同合作始能辦理，持卡人同意本行於提供此一服務之必要範圍內，得提供企業簽帳金融卡及客戶/持卡人相關資料予前述機構。

#### 十六、企業簽帳金融卡之刷卡消費扣款特別約定

- (一) 客戶/持卡人如需啟用企業簽帳金融卡之刷卡消費交易功能(簡稱 Debit Card)，應向本行申請開啟，並以指定扣款帳戶為消費交易之扣款帳戶。
- (二) 持卡人啟用Debit Card功能者，得於國內外貼有MasterCard/VISA等國際組織貼紙之特約商店出示卡片為刷卡消費、或依本條第(十)項特殊交易之約定為刷卡消費。
- (三) 每日Debit Card交易限額：持卡人在國內、外合計每日刷卡消費有累計最高限額之限制，該限額與企業簽帳金融卡提款限額分開計算。持卡人Debit Card消費金額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活期性存款餘額)，且累計不得逾每筆、每日或每月Debit Card交易限額(客戶得另以書面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請調整交易限額，本行保留准駁之權利)。持卡人以外幣為 Debit Card 交易時，交易之外幣金額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計入當日消費交易金額。Debit Card 交易限額於持卡人完成開卡程序且經本行設定完成後始生效，預設如下：
  - 1. 每卡每筆交易限額：預設為等值新臺幣拾萬元。
  - 2. 每卡每日交易限額：預設為等值新臺幣貳拾萬元
- (四) 本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客戶/持卡人處理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約定供客戶/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為刷卡消費交易。
- (五) 持卡人不得以Debit Card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流通，且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Debit Card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例如：珠寶、金飾、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或其他類似之商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商店消費、或消費時間、地點或項目有異常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時，本行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亦得限制或婉拒持卡人使用Debit Card為前述交易。
- (六) 若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五)項或第十八條約定，客戶對致生之帳款及費用亦應負清償責任。
- (七) 持卡人使用Debit Card交易時，應立即查對交易是否無誤，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八)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Debit Card之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針對海外消費之退款(包含一般退貨及爭議款)，本行將依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之結匯日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返還至客戶之指定扣款帳戶。
- (九)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Debit Card為交易：
  - 1. 卡片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或簽名有塗改之情事者。
  - 2. 卡片有效期限屆至、或業依第十七條辦理掛失、或存款契約已終止者。
  - 3. 本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卡片、或暫停使用Debit Card功能者。
  - 4. 持卡交易之人在簽單上之簽名與卡片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交易之人非本行同意核發企業簽帳金融卡之持卡人本人者。
  - 5. 持卡人累計當次交易後，已超過每卡Debit Card交易限額或刷卡消費金額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可動用餘額。

若有前述第1、2或4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企業簽帳金融卡。除特定繳費平台或特定自動化系統交易另有收費之規定外，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以前述1至5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Debit Card交易、或以使用Debit Card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告知持卡人處理情形。

(十) 以Debit Card為下列特殊交易時，持卡人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1.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持卡人係以網際網路、行動裝置或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Debit Card付款等情形，本行得以 簡訊動態密碼OTP於交易當時發送至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以驗證持卡人有為交易之行為，無須使用簽單或當場簽名。但依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之規定，需經第三方或特定之驗證程序者（例如以Debit Card支付保險費應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身分驗證等），本行得不受理持卡人使用Debit Card為該等交易。
2. 持卡人須以出示卡片並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日後可能調整，本行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月結單通知客戶/持卡人）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國際信用卡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辦理交易。
3. 持卡人不得以Debit Card進行離線授權交易（例如：在飛機、船舶、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交易）及分期付款消費交易。
4.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根據特約商店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之規定，每次加油時須先自持卡人帳戶之可用餘額圈存保留金額（目前大多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持卡人將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傳送實際交易金額至本行後，本行將改為圈存保留實際交易金額。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未傳送實際交易金額，將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本行請款時，解除該圈存保留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金額，特約商店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得調整之，本行應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客戶/持卡人。
5. 持卡人使用Debit Card在信用卡清算中心、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等建置之繳費平台或特定自動化系統交易時，可能有使用之限制或加收手續費之規定，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繳費平台」、財金資訊公司之「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高鐵「自動售票機」、「高鐵售票 APP」等應用程式，持卡人使用前應先了解該等限制與收費標準，一經使用各平台或自動化系統交易時，即須遵守其限制及依規定支付手續費。

(十一) 刷卡消費明細：

本行應將Debit Card交易明細記載於綜合月結單，並按期依與客戶約定之方式（書面、電子月結單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核對，客戶/持卡人亦得隨時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或向本行星展企業一線通查詢Debit Card交易明細。

(十二) 扣款：

1. 持卡人於刷卡消費時，本行得先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將該應付消費交易帳款項暫時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該筆交易為跨國/國外交易或其他應支付手續費之交易，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其他應支付之手續費，亦將圈存保留，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後，本行始於次一營業日（即扣款日）將該應付消費交易帳款及相關手續費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營業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得解除圈存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保留款解除圈存後始向本行請款者，客戶同意本行得逕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扣款支付之，並將明細記載於綜合月結單，無須另行通知。
2. 前款所稱之扣款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得延長至次一營業日。
3. 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款日不足支付應付消費交易帳款或費用時，客戶應於接獲扣款不足通知後，儘速將不足部分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且本行得隨時於消費交易帳款及相關費用之範圍內，將「指定扣款帳戶」內所有可用之存款餘額予以扣除。
4. 前款「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之情形，本行得逐日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扣除存款餘額，直至消費交易帳款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客戶並授權本行得選擇逕自客戶之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以支付不足之消費交易帳款及費用。
5. 若客戶/持卡人以Debit Card刷卡消費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前，取消Debit Card功能者，則客戶授權本行得選擇由客戶之任一活期存款帳戶扣款以支付已發生之消費交易帳款及費用。
6. 客戶/持卡人同意刷卡消費時，當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圈存金額時，本行有權拒絕處理此交易。

(十三) 跨國/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授權結匯：

1. 使用Debit Card於國外消費或以外幣為交易時，本行得向客戶收取本行與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交易金額百分之1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國外交易手續費，交

易帳款及手續費得依事先申請之指定扣款帳戶結付。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可由本行網站查詢，前述加計之交易手續費率本行得調整之，並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客戶。

2. 「指定扣款帳戶」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並適用下列約定：
  - (1) 持卡人之交易（含辦理退款）授權本行依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 (2) 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保留之金額與清算結匯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者，以清算結匯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且扣款時如「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者，客戶仍應就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金額及相關手續費負清償責任，本行並得自指定扣款帳戶或客戶開立於本行之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扣除存款餘額，直至帳款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 (3) 客戶/持卡人授權本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由本行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Debit Card外幣交易之結匯手續。

(十四) 停止使用及限制：

1. 客戶/持卡人得隨時透過電子銀行或以書面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停止使用Debit Card功能。但就停止前已發生之交易等款項客戶仍應依本約定事項負清償責任。
2. 本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銀行權益，持卡人卡號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或經本行研判客戶/持卡人帳戶或Debit Card功能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於通知客戶/持卡人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Debit Card及國外提款功能。
3.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得基於風險、安全、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為提款情況下，通知客戶/持卡人停止Debit Card功能，或經通知或催告後降低持卡人之每日刷卡消費限額：
  - (1) 本行依客戶之公司登記地址或公司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時。
  - (2) 客戶之「指定扣款帳戶」餘額自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及費用時。
  - (3) 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十五) 刷卡消費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1. 客戶/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2. 客戶/持卡人於當期月結單結帳日（即月結單列印期間之末日）起60日內，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退款。
3. 本行依本項第2款受理後之一定時間內將回覆客戶/持卡人處理狀況或進度，並依調查狀況將該筆扣款臨調回存至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客戶得動用該回存款項，亦無需負擔調單手續費，本行將再向請款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求償；但若經本行調查證明扣款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事由而不得扣款，則本行將聯繫客戶/持卡人說明調查結果，若該筆帳款已回存至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則將扣回該筆金額並向客戶收取調單手續費。針對國外消費爭議款項，如經本行查證確認可退款者，將以本行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之結匯日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返還至客戶之指定扣款帳戶。
4. 客戶/持卡人如要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新臺幣50元，跨國/國外交易每筆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客戶/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前述手續費本行得調整之，並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客戶/持卡人。

(十六) 企業簽帳金融卡有遺失或被竊之情形時，自辦理企業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刷卡消費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客戶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1. 未於企業簽帳金融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2. 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3. 遺失或被竊之企業簽帳金融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4. 得知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或於自載有爭議交易或冒用交易的當期月結單結帳日（即月結單列印期間之末日）起逾60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5. 客戶/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五)項或第十八條及其他條約定。

(十七) 客戶/持卡人瞭解在企業簽帳金融卡外幣交易之刷卡消費交易功能及相關之優惠、服務或回饋，係

由本行與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MasterCard/VISA國際組織等）等機構共同合作始能辦理，客戶/持卡人同意本行於提供此一服務及相關優惠或回饋之必要範圍內，得提供企業簽帳金融卡及客戶/持卡人相關資料予前述機構。

(十八) 持卡人若擬於行動裝置上使用Debit Card功能，以本行所提供之特定電子設備之支付服務為限，且持卡人將Debit Card功能註冊/綁定於數位支付應用程式前，應先詳閱該支付服務約定條款，於同意相關條款及本行得將Debit Card卡號、到期日等資訊提供予設備及支付服務提供者後，始進行註冊或使用服務。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事項，請勿將本行企業簽帳金融卡註冊或連結至該應用程式。

#### 十七、企業簽帳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應妥為保管企業簽帳金融卡，如有企業簽帳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脫離占有之情事，或卡號、企業簽帳金融卡密碼遭他人知悉時，必須立即透過星展企業一線通或以書面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申請掛失。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本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持卡人已為給付，但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 十八、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企業簽帳金融卡限由客戶/持卡人持有使用，不得出借、轉讓、質押、贈與或以任何方式交予他人使用，如有出借、轉讓、質押、贈與或供他人使用等類似情事時，客戶/持卡人應自行負責一切損失及後果。

#### 十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客戶/持卡人瞭解本行有權決定企業簽帳金融卡之發放，客戶/持卡人領得企業簽帳金融卡後應妥善保管，不得複製或改製，如有複製或改製企業簽帳金融卡之行為時，除依法負刑事責任外，並應賠償本行因此所遭致之損失。

#### 廿、個人資料之使用

客戶/持卡人因使用企業簽帳金融卡提款、繳稅、繳費、消費扣款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本行、該筆企業簽帳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萬事達國際信用卡組織、威士國際信用卡組織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指定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行非經客戶/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廿一、聯絡資料設定及變更

客戶/持卡人瞭解，若持卡人已是本行往來之客戶，於寄送企業簽帳金融卡相關通知時(例如:消費簡訊)，將依客戶申請企業簽帳金融卡時所填寫之聯絡資料進行通知送達；持卡人於本行消費金融端變更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企業簽帳金融卡相關申請書所填具之個人資料。如持卡人已於消費金融端設定有信用卡電話銀行密碼(TPIN)，則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時，將沿用既有之信用卡電話銀行密碼。

#### 廿二、客戶相關服務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本行將透過本行的內部申訴流程盡力解決任何申訴。客戶/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法令應予說明及揭露的事項，於本行的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之。
- (二) 若客戶/持卡人對相關服務有任何疑問或申訴，客戶/持卡人可撥打本行的相關服務專線：+886 2 6606 0302，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BusinessCareTW@dbs.com](mailto:BusinessCareTW@dbs.com) (可不時修改)。

#### 廿三、通訊發送

- (一) 本行將使用留存於本行的最新聯絡方式向客戶或持卡人發送通訊。客戶/持卡人應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資料，且客戶/持卡人的聯絡方式如有任何變更，客戶/持卡人應向本行更新資料。
- (二) 如客戶/持卡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客戶/持卡人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三) 若任何通訊因未能交付而被退回本行，本行無義務再次發送任何額外通訊，只有在客戶/持卡人向本行更新聯絡方式後，本行才會再次發送。

#### 廿四、契約之交付

企業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一式兩份，由本行與客戶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 廿五、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本行與客戶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